

# 试论个人信息网络侵权的民法规制

李婧一

河北省唐山市润新公证处

DOI:10.32629/ems.v2i2.694

**[摘要]** 随着经济和科学水平的不断提升,现代互联网技术被广泛应用到人们的生活中。给人们带来极大的便利同时,也给人们的个人信息安全带来非常大的挑战。在这样的背景下,个人信息网络侵权、维权处理工作成为了相关部门的重点关注对象,也是法律层级上重点控制内容。本篇文章对个人信息网络侵权进行详细的分析和研究,深度探究个人信息网络侵权民法规制完善的实践策略,给相关人员提供理论上的建议。

**[关键词]** 个人信息网络侵权;民法规制;实践策略

网络侵权就是指在互联网的大环境下进行的侵权行为。网络侵权是进行知识侵权的其中一个形式,与传统意义上的侵权行为本质上不存在差异。行为人利用互联网资源共享特点,侵害他人的财产和人身权利,被称为网络侵权。对于个人信息网络侵权问题的治理,在全世界范围内都受到了同样的高度重视。在2008年的5月到11月份,我国相关部门联合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打击网络犯罪、网络虚假宣传、网络侵犯他人个人信息的行为。

## 1 个人信息网络侵权民法规制的现状

### 1.1 立法规制角度

从当前发展形式来看,我国政府的相关部分已经对个人信息网络侵权行为作出了相应探究和措施,并且取得了一定阶段的成效。但是,随着网络信息时代大环境的不断冲击,个人信息网络侵权形式复杂多变,不好掌控,控制难度系数非常大。所以,个人信息网络侵权法律规制的工作进行过程中存在落差和滞后。我国在《刑法修正案》中有明确规定,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不能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的个人信息,如果违反,需要遵从情节的严重程度,依法进行刑事追责<sup>[1]</sup>。

### 1.2 民事侵权角度

从民事侵权角度出发分析泄露个人信息的行为,由于现如今个人信息网络侵权事件层出不穷,没有完善的保护措施,只能够依照个人信息网络侵权的现实情况,根

据现有的立法资源进行整合,才能初步突破,逐步的供给侵权势力经验,进一步开展个人信息网络侵权法律保护工作。在现阶段的发展过程中,我国并没有完善具体的、针对个人信息网络侵权的相关法律法规,只是出台了一系列对个人信息泄露进行适当限定的保护措施。只有制定具体法律措施,不断完善已有政策,我国国民个人信息在网络中才能够得到安全的保障。因此,在信息飞速发展的鼎盛时期,要制定系统化的个人信息网络侵权民法规制,不断更新处理策略,确保个人信息网络侵权得到妥善的处理。

## 2 个人信息网络侵权的相关责任和适应前提

### 2.1 个人信息网络侵权的行为和责任

通常情况下,侵权行为分成了一般侵权行为和特殊侵权行为。一般侵权行为适用于过错责任,特殊侵权行为用于严格责任。立法方式的不同影响着二者的区分标准。概括式的一般法律规定适合一般侵权行为,列举式的特殊法律规定适合特殊侵权行为。不过,社会还在持续的发展中,网络信息化世界也依旧复杂多变,还会在演变中出现全新的侵权行为种类。特殊的侵权行为在法律的文档、效率等方面都进行了特殊的规定条例,但是不代表这些方面在一般侵权行为中运用不到。因此,侵权行为和侵权责任并没有确定的相对应关系。一般侵权行为的归类责任事因是过错,特殊侵权行为包括过错,更重要的是除过错以外进行的无过错行为,但责任的本身性质就已经

## 5 结语

信息安全总是相对的,绝对的安全是不存在的。智能手机已成为人们生活及工作中必不可少的工具,手机的使用过程不可避免的存在或多或少的安全隐患。首先要从技术上解决问题,其次要从法律法规、从管理上下功夫,最后手机的使用者也要增强自身风险意识,构筑手机信息安全的最后一道防线。

## [参考文献]

[1]王晓妮,韩建刚.信息时代智能手机安全隐患及防范措施研究[J].信息与电脑:理论版,2018,(14):216+218.

[2]祝毅博.浅谈个人手机信息安全技术防范与保护措施[J].中国战略新兴产业,2018,(034):131.

[3]李宇斐.手机App个人信息安全风险与防范[J].保密科学技术,2019(8):49+52.

很恶劣和危险了。

我国设立的《侵权法》中,有一些特殊侵权责任也同样适用于多种归责本质<sup>[2]</sup>。如果出现同一个侵权行为或者同一种案例的侵权行为时,适用于民事责任的条件和形式也是不同结果的,会出现多样化可能发生的情况。《侵权法》延续了《民法通则》中设置的专门规定民事责任形式,两种法规都没有清晰的制定不同种情况形式下的归责原则和适合的基础条件。

### 2.2 个人信息网络中区分侵权行为和责任

我国的《侵权法》中,设立的保护区域内基本为民事权益,其中包含了人身自由权益和财产权益。所以,在实际案例中,不管个人信息的保护措施被归类到人身权还是财产权中,都是成立的。民事权益是信息的主体保障,归于哪一类都能受到有效的保护。进行细化来讲,就是个人信息网络的侵权行为包含了非法收集他人信息、用非法的途径盗取他人资料。在受到黑客和木马病毒攻击后,人们的个人信息遭到泄露,属于个人信息网络侵权行为;运用多种功能,例如 Cookies 等获取与他人的信息,属于个人信息网络侵权行为;私自安装监视设备,比如偷拍盗拍他人信息等,属于个人信息网络侵权行为;在公共网络平台中未经过允许宣扬、公布他人信息和隐私的,属于个人信息网络侵权行为;进行网络软件互通或者传输共享时,个人信息遭到第三方的泄露,也同样属于个人信息网络侵权行为。

### 2.3 不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事情

在个人信息网络侵权的责任中,有一些事由是不需要承担责任的,虽然现在的法律法规还没有具体完善,但是都可以适用于《侵权法》的一般规定。在受害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不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人们是权利的主体,如果主体同意他人在网络上公布自己的个人信息或者同意他人进行获取,在这种情形下,不需要承担民事责任。有一个前提条件,就是权利人是通过正规渠道、真实认可的,并且不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能危害社会公共秩序,并且行为人的网络行为不超过权利人的规定区域。第二,受害人进行故意设计,不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特殊情况中,受害人故意为之造成个人信息在网络上遭到泄露的,行为人是需要承担相应责任的。第三,第三方造成信息泄露也同样不需要承担侵权责任。这一条款没有明确指出认定第三方是否有过错,也没有表明第三方与行为人是否有连带责任,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和相关条例和条件,再进行决定。第四,如果是为了适用国家和社会的政治公共利益需求,而公开的个人信息,是不需要承担责任的。比如,公安机关为了侦破网络诈骗案件,对社会中的公共人物进行安装窃听仪器,这种行为不构成个人信息网络侵权。第五,网络出现的不可避免因素,这一条例要根据实际情况具体认定。通

常情况下出现的个人账号遭到泄露后,致使他人信息遭到网络泄露的行为,不构成个人信息网络侵权。第六,在网络中进行紧急避险或许网络正当防卫,不需要承担民事责任。具体认定情况也是需要结合现实案例进行有效分析,再认定。

## 3 个人信息网络侵权民法规制完善的实践策略

### 3.1 对个人信息的民法保护前提是个人信息权有基础认知

我国的法律明确规定,个人信息是受到民法保护的,这一要素已经成为了法律发展的共识了。不过,再进行深层的挖掘探究民法的保护基础过程中,就会发现,法律和规定中没有完善的定论。涉及到的观点基本上是人格权、所有权、财产权等。具体、细致的对个人信息网络侵权民法规制进行分析的时候,只有针对个人信息设置独立的个人信息权,才能够更好的推动法律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不断发挥民法规制的作用。需要结合实际情况中出现案例,用人格权对个人信息进行有效总结,完善个人信息的管理制度,许可范围控制要严密制定,使个人信息权发挥自身优异的作用,推动着个人信息民法保护工作想更高阶层发展。

### 3.2 推动实体和程序方面立法规定的完成

信息网络发展的非常迅速,在这样的背景下,个人信息网络侵权问题也愈演愈烈。目前我国的个人信息侵权民法规制还未能跟上信息飞速发展的脚步。因此,在这一全新时期,我国相关法律部门需要制定完善的实体和程序方面的立法规则,在完善的过程中,要依据现实情况做好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工作。建议相关部门加快速度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法》,在这一法律法规中要制定针对个人信息网络侵权的专门条例,使人们的个人信息在网络和现实中都能获得有效保障,在个人的信息权利受到侵害的时候,有法可依、妥善处理。

### 3.3 运用多种途径和手段研究法律、行业和相关政策的调配

网络世界和现实生活在很多地方都存在着不同。首先,本质上的存在形式就是不同的;其次,组织形式也各不相同。只利用一种法规或手段进行治理,是行不通的。要想维护网络秩序,减少刑事案件的发生,需要综合多种手段进行调控。

第一,需要引导网络行业逐渐走向"自律"。网络行业在进行相关的行为规范同时,还需要强化员工对个人信息施加保护的意识,加强对内部员工的管理。不仅要定时的进行指导和培训,还要设立专门的沟通体制,增加信息保护工作的透明化、责任细化,并落实到个人。比如微博、微信、支付宝等网络应用软件公司,加强对人们个人网络信息的保护。第二,个人也需要有对自己私人信息的保护意识。不要在网络中随便透露自己家庭住址、身份

# 分析房屋建筑施工中基础土方施工技术的应用

徐福龙

DOI:10.32629/ems.v2i2.695

**[摘要]** 社会经济的发展推动了建筑行业的整体发展,无论是建筑数量,还是建筑规模,都呈现出了上升的态势,而建筑工程的整体质量也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无形中对建筑施工技术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在建筑施工活动中,影响基础土方施工的因素较多,只有不断的完善施工方案,严格遵守施工技术,才能提高整体的施工质量。笔者以建筑土方工程的种类和施工特点为切入点,充分阐述了基础土方施工技术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强化基础土方施工技术的有效措施,希望对同行工作者能有所助益。

**[关键词]** 房屋建筑施工;基础土方;施工技术

随着建筑行业的蓬勃发展,施工技术水平也在不断的提高,尤其对建筑土方施工技术所提出的要求越来越高。在房屋建筑工程中,高层建筑逐渐的成为了新的发展方向,高层建筑要比多层建筑节省空间,极大程度的节约了土地的使用面积。高层建筑具有体积大、占地面积大、深度大等特点,增加了土方的挖掘量,给土方施工带来了全新的挑战。在建筑基础土方的施工活动中,在确保施工整体质量的基础上,要以施工技术为突破点。科学的土方施工技术与方案是提高土方挖掘效率的基础,还能有效地控制施工进度<sup>[1]</sup>。

## 1 建筑土方工程的种类与施工特点

在土建施工活动中,较为常见的工程类型包括,平整场地、基坑基槽的挖掘与填埋、地下施工等。土方工程的主要施工流程包括挖掘、运输、填埋等,同时还有一些施工前准备与辅助性工作,例如,测量放线、土壁支护等。土方施工的特点较为明显,不仅具有较大的劳动强度,而且施工面较大,施工环境也较为复杂,诸多因素给土方施工带来了重重阻力。土是土方工程施工的重点,所以,要加

强对土工程性质的了解,具体包括含水量、渗透性等。同时,还要掌握土方工程的调配与计算,了解土方的调配方案与原则。

## 2 建筑基础土方的施工方法

### 2.1 回填土施工方法

#### 2.1.1 人工夯实

通常情况下,在土方填埋活动中,施工人员更愿意采取机械的方式进行压实,但机械的缺点是无法回避盲点,尤其是面积较小的地方,机械压实的方式很难面面俱到。为了弥补机械压实的缺陷,人工夯实法就派上了用场。现阶段,在基础土方的施工活动中,蛙式打夯机是主要的施工工具,夯实效果较为明显,为土方施工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与保障。在土方夯实过程中,不仅对厚度有明确的规定,平整度也要满足具体的标准。

在基础土方施工活动中,在机械施工完成后,施工人员会采取人工夯实的方式继续开展施工活动,而在施工准备阶段要平整填土,同时,施工活动要严格遵守施工标准,在两道连续的工序下,极大程度的提高了土方施工

证件等私密信息。有关部门可以加强这方面的宣传。例如,在各大软件的开屏中进行UI提示等。第三,加强对网络的管理制度。普及实名制上网的管理制度,不要让网络成为“逍遥法外之地”,明令禁止色情、危害国家利益、犯罪、暴力等信息出现在网络中。第四,引导人们产生正确的网络道德观念,不能恶意报复他人,让网络生活形成一个良好的风气和走向。树立健康的网络舆论道德观念,逐渐形成规范的网络世界约束网。

## 4 结束语

总而言之,人们生活在这个世界上被其他人认知和自身发展的前提条件就是个人信息,只有了解相关个人信息,才能够对一个人进行识别。主要涉及的信息有身体信息、户籍信息、心理信息、家庭信息、经济发展信息、受教育程度信息以及社会关系信息等多方面内容,这些信

息构建成了一个完整的人<sup>[2]</sup>。所以,强化对个人信息网络侵权的有效控制和保护成为信息时代重要的研究对象。从积极地角度出发,不断完善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凸显我国法律的时效性的同时,也对人们的个人网络信息起到真实、有效的保护意义。

## [参考文献]

[1]何邦武,凌雯婧.网络实名制下侵权行为的法律规制——破坏网络实名制行为的法律规制问题研讨会述要[J].人民检察,2018(13):57+60.

[2]史雨欣.论个人信息资料隐私权的私法保护[J].法制与社会,2018,(21):58+60.

[3]张子艳,龚文豪.网络环境下个人信息权的侵权问题研究[J].法制博览,2018,(2):14+16.